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崇銘  
電話：08-7320415#3634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5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732652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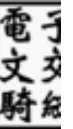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薦送表 (4828644\_11273265200\_1\_4828644\_11273265200\_1.ods)

主旨：為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教育部113年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在職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4934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視覺障礙」、「聽力與語言」及「情緒與行為」教學專業知能，爰規劃辦理上開3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 三、旨揭學分班規劃說明如下：
  - (一)薦送資格對象：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 (二)修習課程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教師於修畢課程後，於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



(三)開班時間及費用：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開班費用由本部支應，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

(四)另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四、請貴校依前開規定評估，並薦派符合資格之教師，於文到一週內將需求及薦送表電子檔寄送至本府特殊教育科李崇銘先生電子信箱（a002458@oa.pthg.gov.tw）。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加註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薦送表

縣市：\_\_\_\_\_

## 1. 「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

(1) 「視覺障礙」需求：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2) 「視覺障礙」需求：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 2. 「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

(1) 「聽力與語言」需求：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2) 「聽力與語言」需求：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 3. 「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1) 「情緒與行為」需求：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2) 「情緒與行為」需求：在職專任正式教師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需求，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說明：為增進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視覺障礙」、「聽力與語言」及「情緒與行為」教學專業知能，爰規劃辦理上開3類需求次專長學分班。

1. 薦送對象資格如下：具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且為國小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並任職於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2. 學分班最低應修12學分，教師於修畢課程後，教師於修畢課程後，於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註記修習之需求次專長。

3. 本部將視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4.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